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揚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4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揚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 珮 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恬安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附件：

06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**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8 113年度偵字第12427號

09 被 告 吳揚名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0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吳揚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6 3年9月24日凌晨3時許，前往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
17 ○○○0號旁土地（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000○○0地號）之芭樂
18 園，徒手竊取吳義德（不提出告訴）所有、種植在該處之芭
19 樂約200餘台斤且將所摘取之芭樂裝於袋子內或油漆桶內或
20 堆置在該處地上，再於該處食用芭樂後即離去該處而未及帶
21 走其所竊取之200餘斤芭樂。嗣於同日上午6時30分許，吳義
22 德經其父親告知上開芭樂園內之芭樂遭竊，始報警而循線查
23 獲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揚名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27 害人吳義德於警詢中所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害報告單1份及
28 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
05 檢察官 郭志明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謝淑杏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記事項：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